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珉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萬3,925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3月4日	(3/365)	15%	54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4								
萬3,925元)	小計							54.15元
合計								4萬3,979元